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5年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工作情况报告

2025年，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印发《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云办字〔2020〕41号）要求，我局认真对照清单，组织专题研究，细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积极主动抓好农业农村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2025年，我局积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取得较好成效。

1.农村厕所整村提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以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为改造提升重点，按照省要求的每年原则上完成20%以上改造提升任务，扎实推进农村厕所提升改造。2025年全市859个行政村（居委）已全部完成整村厕所改造提升，完成率100%。同时，持续开展农村“问题厕所”整治工作，进一步摸清问题、从严整治、强化服务、健全机制，推动农村厕所革命提质增效，全市已完成摸排566546户农村户厕，未发现问题厕所；已完成摸排3667座农村公厕，发现并上报问题公厕55个，

全部为运行管护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快推进。我局紧紧围绕全覆盖攻坚的具体部署，成立云浮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组，全力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融入市委“百千万工程”大局，以超常规力度推动治理攻坚。2025年度2384个省民生实事攻坚任务村（包括1745个新建治理任务村和639个改造提升任务村）已全部完工，完工率100%；92个省民生实事重点村（包括30个市民生实事重点村）已全部完工。

3.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行政村（居）委会收运覆盖率为100%，镇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村庄保洁覆盖率100%。

4.全域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全面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历史遗留问题整治攻坚行动，2025年全市共完成“三清理”42.26万处；“三拆除”349.81万平方米、“三整治”18.63万宗。其中，2025年4月27日到7月10日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历史遗留问题整治攻坚行动以来，全市共完成“三清理”23.50万处；“三拆除”340.38万平方米；“三整治”10.80万宗，100%完成阶段性攻坚任务。

5.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印发《云浮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工作指引》《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做好全市农村保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持续巩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果，推动环境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化。

（二）深化畜禽养殖常态化监管和粪污资源化利用。

1.继续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罗定市）。按照“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理念，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产生，提升种养循环科技水平。构建1种粪肥还田服务组织运行模式，集成推广3套以上粪肥还田主推技术模式，创建绿色种养循环有效机制。同时，依靠技术，提高效果。积极推广养殖环节暗沟排污，实现雨污分流，推广沼气工程处理粪污，沼气用作生活燃料，沼液经氧化、净化后用作有机肥，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异位发酵床处理技术，实现“零排放”目标，全市已采取该技术治理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场1820个。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89.65%，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

2.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结构。通过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减少分散养殖带来的环保治理难度，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程度。以新兴县、罗定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为重点，推进全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新兴县、罗定市分别于2019年、2020年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实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其中新兴县3500万元、罗定市2500万元，通过组织实施相关整县推进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三）抓好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1.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点工作。云浮市全市耕地面积111.03万亩（其中云城区7.77万亩、云安区13.62万亩、罗定市56.18万亩、新兴县18.21万亩、郁南县15.25万亩）。按照平均每10万

亩耕地设置1个监测点的要求，我市应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基准数12个，目前，我市已设立耕地质量监测点20个（其中省级以上点10个、市级点8个、县级点2个），已达到要求。

2.推进耕地质量等级建设。根据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2024年初全市耕地质量等级为4.30等，年末平均质量等级为4.30等。

3.落实耕地保护与提升推广技术措施。2025年推广应用耕地技术措施面积169.02万亩，其中秸秆还田面积135.74万亩、种植绿肥4.95万亩，增施有机肥17.36万亩、轮作休耕9.29万亩、农机深耕1.68万亩，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的覆盖率为109.14%。

4.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根据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2024年初全市耕地质量等级为4.30等，年末平均质量等级为4.30等。

5.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2025年完成具备耕种条件撂荒耕地复耕复种0.62万亩，完成率98.95%，排名全省第4位。

6.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云浮市2025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落实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攻坚任务、措施。加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资金投入，委托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在全市范围内采集样品221个，经核算评估，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4.14%，措施率达100%。

（四）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源头污

染。

1.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全市2024年化肥使用量（折纯）40399.33吨，同比减少7.95%（2025年数据未完成统计）。2025年农药使用量1816.54吨，比上年减少0.35%。

2.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2025年主要粮食作物实施统防统治防控面积278.34万亩次，统防统治覆盖率50.36%（达到省要求的≥48%目标）。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59.44%（达到省要求的≥58%目标）。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137.57吨，回收量110.77吨，回收率80.52%。

3.加强种植业农膜污染治理。2025年全市农膜使用量358.78吨，回收量354.68吨，回收率98.86%，回收情况呈较好态势。其中，地膜覆盖面积2.85万亩，使用量247.23吨，回收量244.95吨，地膜回收率99.08%。棚膜覆盖大棚面积0.55万亩，使用量111.55吨，回收量109.73吨，回收率98.37%。

4.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2025年度全市秸秆可收集量85.05万吨，综合利用量81.97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96.38%。

5.加强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指导。2025年全市共完成水产品定量检测971批次、总体合格率98.9%。其中，配合国家和省级水产品抽检320批次、合格率98.1%；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水产品定量检测651批次、合格率99.2%。

（五）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1.加强水污染防治监管工作。2025年罗定市和郁南县分别联合多部门对19个不合格牛蛙养殖生产主体强制关停，16个正在

整改中。

2.推进水污染防治立法工作。联合多部门开展调研，前往外市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推进我市立法工作的顺利开展。《云浮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于10月29日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一次审议。

3.抓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护工作，加快推进环北部湾广东取水工程建设对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补偿相关手续。

4.抓好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印发《2025年云浮市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方案》（云农农函〔2025〕34号），要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认真抓好落实。

5.严格实施珠江流域禁渔制度。禁渔期间加强宣传和监管，牵头联合西江沿线云浮肇庆2地6县（区）开展“三无”船舶执法行动。

（六）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渔船报废更新工作。

1.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至2025年底，我市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用非道路移动机械2301台，受益农户1776户，完成老旧农机报废32台。

2.实施减船行动，淘汰老旧渔船。目前全市共有在册渔船576艘（2025年3月自然淘汰7艘，其中云安自然淘汰3艘、郁南自然淘汰4艘）。2024年渔场执法查扣涉渔“三无”船舶13艘，拟按流程拆解销毁。

（七）加强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外来物种管理。

1.切实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开展种业法律法规宣贯活动，做

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2025年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部省级检测任务28个（冬春季13个，夏秋季15个），市级检测任务24个（计划），完成2025年省市抽查任务的抽样工作。

2.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和防治外来物种侵害工作。在水生野生宣传月活动中派发《禁止放生和遗弃的外来水生生物科普手册》等资料1200多份，并加强微信公众号等的宣传，确保水生生物多样性。

3.做好红火蚁发生和防控阻截工作。加强宣传培训，2025年举办红火蚁等培训班五期，参训人数380多人；开展红火蚁防控科普进校园5场，科普宣传覆盖学生6000多人。强化实施统一防控，组织各级林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统一防控行动。全年红火蚁防治面积12万多亩次。

（八）加强动物防疫以及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

2025年，我局着力抓好动物防疫以及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等工作。一是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自查工作。我局压实辖区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主体责任，强化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加强业务培训。同时组织辖区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对照检查内容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全市13家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全部完成并提交生物安全自查报告。二是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抽查了4家实验室，主要检查实验室生物安全组织机构情况、生物安全防护措施

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实施情况、工作人员生物安全知识培训等情况。三是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质量与安全管理，提升体系技能理论水平。

（九）组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和开展相关生态修复。

1.加强对各县（市、区）增殖放流活动开展现场监督。5个县（市、区）全部开展2025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全市已增殖放流362多万尾鱼苗。

2.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2025年我局办结了1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由赔偿义务人采购15000元价值的鱼苗在云城区前锋镇罗平村罗平桥至白田桥之间河段进行鱼苗放流，实现渔业生态修复。启动了1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已完成磋商工作，形成磋商协议，将于2026年3月开展鱼苗放流进行生态修复。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个别地方“三清三拆三整治”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不彻底，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仍然存在。管护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充分发动群众、社会力量参与，长效管护机制未能有效落实。

（二）秸秆综合利用方式相对单一，还没有找到秸秆还田以外的综合利用措施，秸秆收贮、利用加工企业和大型草食动物养殖机构还不够强，用作原料、饲料的秸秆比例还比较低。

（三）科学用肥、药的水平有待提高，由于我市耕地分散到千家万户，地块不连片、不集中，农业生产还较分散，病虫害统

防统治水平较低。

（四）部分规模较小的畜禽养殖场存在发展水平不高、资金投入不足、设施设备落后，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较低，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投入成本高，并挤占宝贵的养殖水面，相当于减少了产量和收入，养殖户投入意愿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局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标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环保意识。通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短信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农技人员、种植大户等的培训，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等减肥减药技术，持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业面源源头防控等工作。

（二）继续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以三大革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为重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深化“村庄新增绿化一张图”应用，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绿化景观带，加快建设绿美乡村。

（三）做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协助人大完善《云浮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推进罗定牛蛙、新兴甲鱼、陆基圆桶吊水鱼等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开展“种植+水产养

殖”合作，打造成“云浮放心鱼”标杆示范点，助力我市水产品牌和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筑牢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防线。根据动物防疫工作计划，重点抓好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特别是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26日

（联系人：谢勇军，联系电话：8923096）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